

2021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方机构：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摘要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五、存在的问题	4
六、意见建议	4
正文部分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现场评价情况	14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14
五、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决策情况	14
（二）过程情况	18
（三）产出情况	19
（四）效益情况	2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七、存在的问题	24
八、意见建议	24
附件 1：调查问卷	26
附件 2：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27
附件 3：绩效评价得分表	28

摘要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措施。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精准资助工作作为有效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规范资金管理的重要任务，切实落实落细，持续加强管理，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成效。

（二）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绩效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资金批复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 3、项目实施单位：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 4、项目具体内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人数 36 人，共 18 万元；高中 110 人，每人每年 1600 元，共 17.60 万元；高校省内 150 人，每人每年 4000 元，共 60 万，省外 20 人，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共 16 万元；合计 111.60 万元。
- 5、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学前教育建档立卡人数 44 人，共 18.85 万元；高中 87 人，共 13.84 万元；高校省内 135 人，共 54 万，省外 13 人，共 6.20 万元；合计完成 92.8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高校建档立卡学生进行免学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及实施情况的具体措施建议，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 92.89 万元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的预算安排、分配使用、资金拨付、审核及拨付后的监管情况。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

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共 10 个二级指标；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其细分为 24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 100 分。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现场访谈、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互联网检索、查阅凭证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运用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

4、评价标准

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类如下：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60 分以下）。

（三）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外聘专家等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沟通，通过询问、实地核查、互联网检索、调查问卷、专家评审等评价方法，了解、收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判断及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

3、根据绩效评价范围，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修改、细化、量化；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

指标，对项目进行打分，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评价，招远市 2021 年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得分 91.30 分，等级为“优”。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22	34	30	100.00
综合评定得分	13.80	22	26.50	29	91.30
得分率	98.57%	100%	77.94%	96.67%	91.30%

五、存在的问题

（一）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二）缺乏对学生心理的关心

六、意见建议

（一）组织培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加强对家庭困难学生的人文关怀

正文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相关规定，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了招远市 2021 年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措施。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精准资助工作作为有效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规范资金管理的重要任务，切实落实落细，持续加强管理，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成效。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年初预算 111.60 万元，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完成 92.89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绩效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资金批复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3、项目实施单位：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4、项目具体内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人数 36 人，共 18 万元；高中 110 人，每人每年 1600 元，共 17.60 万元；高校省内 150 人，每人每年 4000 元，共 60 万，省外 20 人，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共 16 万元；合计 111.60 万元。

5、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完成学前教育建档立卡人数 44 人，共 18.85 万元；高中 87 人，共 13.84 万元；高校省内 135 人，共 54 万，省外 13 人，共 6.20 万元；合计完成 92.89 万元。

6、项目所在区域：招远市行政区域内。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组织情况及各自职责：

1、招远市财政局相关职责

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办理资金拨付。

2、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职责：

承担招远市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及学费减免工作；承担普通高中学校家庭贫困学生资助、义务教育段学校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3、业务科室为学生资助办公室相关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制定招远市学生资助政策措施。积极调研，全面规范招远市的学生资助工作行为。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招远市各类学校国家（政府）助学资金的申请、评定、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收集、统计、分析相关资助数据、信息，督促市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及时、准确发放各类助学资金。负责办理招远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认定、签订、初审、协调、偿还等工作。负责加强资助队伍建设，落实各校的资助人员配备，健全资助监管机制，定期巡查资助工作，将学生资助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公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各类社会爱心救助等其他相关资助行为的管理工作。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其他相关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高校建档立卡学生进行免学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措施建议。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 92.89 万元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的预算安排、分配使用、资金拨付、审核及拨付后的监管情况。

（三）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鲁财绩〔2019〕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园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扶贫办关于按学期做好生源地建档立卡困难学生摸底排查等资助工作的通知》（烟教函〔2021〕7号）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源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烟教发〔2019〕19 号）

《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 号）

《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 号）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招教学助函〔2021〕4 号）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段资助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招教学助函〔2021〕7 号）

《招远市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招教发〔2018〕13 号）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相关政策文件、相关管理制度、工作通知、相关活动资料、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

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现场访谈、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互联网检索、凭证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定性及定量分析等方法。

(五) 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共 10 个二级指标；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其细分为 24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 100 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和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主评人	孙强	注册会计师	撰写报告、整理分析、收集资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项目经理	姜向利	初级会计师	整理分析、收集资料、调查问卷、非现场评价
	项目助理	王少颖	初级会计师	整理分析、收集资料、调查问卷、非现场评价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和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项目质量复核人	官伟华	注册会计师	复核报告

（七）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等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选出项目负责人，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收集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经费拨付文件及凭证、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相关的凭证及会计资料，以及支持绩效评价指标的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等。

3、设计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4、设计问卷调查表。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方式对项目产出和效益做更进一步的了解。

5、根据绩效评价范围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个性化修改、具体细化、量化。

6、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判断及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同时通过询问、检查、观察、互联网检索、调查问卷、专家评审等绩效评价方法，了解项目单位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7、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并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8、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对项目进行打分，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9、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在对非现场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0、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招远市财政局，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我们将在充分吸收上述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最终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11、本次绩效评价受到一定程度上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由于疫情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②该项目受益群体人数较多，社会调查样本不可能涵盖60%资金量要求，且受疫情影响不能进行实地调查，经协商通过电话访谈方式进行，其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可能会受样本数量制约。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评价得分 91.30 分，绩效评价等级

为“优”。

（二）现场评价情况

2022 年 9 月，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是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部门及科室职责、政策文件、发放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发放明细表等纸质资料。项目组成员又通过向社会公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通过对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项目的决策情况较好。但存在个别指标遗漏的地方。

项目的过程情况较好。资金到位及时、拨款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已有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的产出情况一般。项目产出数量个别指标未完成计划数。

项目的效益情况较好。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减少了学生辍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14分，得13.8分。

1、项目立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 号）的精神。学生资助是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立项是必要的。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是承担招远市大学生生源地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承担普通高中学校家庭贫困学生资助、义务教育段学校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的政府部门。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立项符合《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结合招远市实际情况，自 2008 年以来，每年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除学费，推进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立项程序符合规定，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 8 分，得分 7.8 分，得分率 97.5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2	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8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设定绩效目标为“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高校建档立卡学生进行免学费”，符合《招远市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范围一致。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

本项目工作重点是为建档立卡的学生免学费，推进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原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同时设为“减少学生辍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标重复，扣 0.2 分；项目绩效目标为“学前教育建档立卡人数 36 人，共 18 万元；高中 110 人，每人每年 1600 元，共 17.60 万元；高校省内 150 人，每人每年 4000 元，共 60 万元；省外 20 人，每人每年 8000 元，共 16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为 111.6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额度相匹配，该项指标不扣分。

3、资金投入，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 号）要求，预算内容与工作内容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不扣分。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按照学前、高中、省内高校、省外高校四方面给予建档立卡的贫困生补助，2021 年度实际补贴 92.89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该项指标不扣分。

（二）过程情况，分值22分，得分22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关于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费补助项目向招远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92.89 万元，经查询会计凭证，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92.8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费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2.89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不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管理制度完整性	3	3
		管理制度合规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3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3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依据《招远市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针对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从工作机制与实施原则、资助学段和资助项目、资助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申报及审核程序、资金管理及发放程序、资料上报及档案整理、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无违规违纪行为，该项指标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遵守相关规定及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凭证及附件等资料，项目档案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不扣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34分，得分26.5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37.5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12 分)	资助学前人数 (3 分)	资助学前建档立卡的人数 ≥ 36 人	3	3
	资助高中人数 (3 分)	资助高中建档立卡的人数 ≥ 110 人	3	0
	资助省内高校人数 (3 分)	资助高校建档立卡的人数 ≥ 150 人	3	1.5
	资助省外高校人数 (3 分)	资助高校建档立卡的人数 ≥ 20 人	3	0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度共资助建档立卡贫困生 279 人，其中：学前建档立卡计划资助 36 人以上，实际资助 44 人；高中建档立卡计划资助 110 人以上，实际资助 87 人；省内高校建档立卡计划资助 150 人以上，实际资助 135 人；省外高校建档立卡计划资助 20 人以上，实际资助 13 人，四项计划指标仅学前建档立卡完成目标，其余均未完成，该项指标扣 7.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5 分)	申请补贴的准确性 (5 分)	审核补贴学生符合补贴的标准	5	5

据了解，2021 年度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每学期开始，在全系统开展走进学生家中的“千名教师入户走访”活动，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入户调查和贫困量化计分表》内容，认真入户调查上报走访结果。2021 年度资助的 279 名建档立卡的学生均满足贫困学生认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3、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5 分）	完成及时性（5 分）	补贴支付的及时性	5	5

2021 年度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 centers 于 6 月份支付补贴款 160,720.00 元，于 10 月份支付补贴款 768,194.00 元，2021 年度共支付 928,914.00 元，项目完成及时，补贴款支付及时，该项指标不扣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成本 (12 分)	支付学前补贴准确性（3 分）	学前建档立卡补贴免除保教费	3	3
	支付高中补贴准确性（3 分）	高中建档立卡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600 元	3	3
	支付省内高校补贴准确性（3 分）	省内高校建档立卡补贴标准每人每年≤4000 元	3	3
	支付省外高校补贴准确性（3 分）	省外建档立卡补贴标准每人每年≤8000 元	3	3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要求，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高等教育免学费。招远市教育装备和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度支付建档立卡补贴 92.89 万元，其中：

①春季学前建档立卡资助 44 人次，减免保教费 87,920.00

元，平均每人次 1,998.18 元；秋季学前建档立卡资助 43 人次，减免保教费 100,594.00 元，平均每人次 2,339.40 元；减免保教费支出符合文件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

②春季高中建档立卡资助 91 人次，减免学杂费 72,800.00 元，平均每人次 800.00 元；秋季建档立卡资助 82 人次，减免学杂费 65,600.00 元，平均每人次 800.00 元；减免学杂费支出符合文件要求，且每人每年未超过 1,600.00 元，该项指标不扣分。

③2021 年度省内高校建档立卡资助 135 人次，减免学费 540,000.00 元，平均每人次 4,000.00 元；省外高校建档立卡资助 13 人次，减免学费 62,000.00 元，平均每人次 4,769.23 元；减免学费符合文件要求，且省内高校减免不超过每人每年 4,000.00 元，省外高校不超过每人每年 8,000.00 元，该项指标不扣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9分。

二级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对贫困家庭经济压力缓解	5	5
		有效缓解 450 人次以上的困难家庭入学问题	5	4
	可持续影响（10分）	减少学生辍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5
		长期管理机制健全性	5	5
	满意度（10分）	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满意度	5	5
		对补助的效果满意度	5	5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每学期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与扶贫部门联合，认真清理核查，2021 年度共支付建档立卡补贴款 92.89 万元，帮助贫困家庭解决了实际困难，有效地缓解了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经济压力，激励了优秀学生，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燃眉之急，帮助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021 年度共资助学生 408 人次，缓解了部分学生入学困难，但仍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困难家庭子女读书难问题，切实减轻贫困家庭负担，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推进了贫困家庭脱贫攻坚教育建设，提高入学率，促进了教育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度实施的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各项制度比较完善，本年度实施获取的经验对后续年度实施该项目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该项指标不扣分。

3、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项目组通过电话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本项目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的满意度为 94%，对补助支付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94.75%，该项指标不扣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落实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为了切实做到精准资助，招远市教育装

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每年都组织“千名教师入户走访”活动和学生资助专项检查行动，每个学期初逐个到贫困家庭进行走访摸底，摸清贫困家庭的具体情况，为精准资助打好基础，让真正困难的群众享受到资助，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把钱用在刀刃上。

七、存在的问题

（一）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经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的学校资助管理员年龄偏大，跟不上信息化发展的步伐；有的学校更换资助管理员过于频繁，一个学期甚至不到一个学期就更换一次，更换资助管理员时，学校监管不到位，前后任交接时没有进行充分培训，后任对资助工作流程没有充分熟悉，出现档案材料不规范等问题。

（二）缺乏对学生心理的关心

家庭困难学生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弱势群体，因家庭环境制约或受“人穷志短”的消极观念影响，敏感、自卑、自尊心强、封闭等负性心理特征明显高于其他同学，大多数困难学生肩负着出人头地、改善家庭状况的殷切希望，压力远超同龄人，一旦超出承受极限，容易产生心理问题。本项目更多的是在经济层面给予帮助而缺乏对贫困家庭学生心理方面的关心。

八、意见建议

（一）组织培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建议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多向上级单位申请组织培训活动，结合其他区市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升

资助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建议各学校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加强资助管理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资助管理员对资助工作胜任能力。

（二）加强对家庭困难学生的人文关怀

建议学校加强对家庭困难学生的人文关怀，在对他们进行经济资助的同时，要及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他们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引导他们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避免“标签效应”带来的负面心理暗示。同时，针对困难学生常见的问题开展专门讲座和团体辅导，引导他们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发挥“同辈关怀”的作用，建立归属感。

附件 1：调查问卷

附件 2：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附件 3：绩效评价得分表

主评人：孙强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1：调查问卷

招远市 2021 年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为获取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完成本次调查活动，您的意见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非常重要，感谢您的配合。

调查人姓名：

调查人电话：

调查内容如下：

1. 您对 2021 年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政策的了解情况（ ）。

A. 了解相关政策 B. 听说过，不太了解 C. 没听说过

2. 您认为对困难学生的资助是否缓解了家庭教育经济压力（ ）

A. 有效缓解 B. 一定程度缓解 C. 缓解程度较小 D. 几乎没有帮助

3. 您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 您对补助支付的及时性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 对该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_____

附件2：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项目/内容	调查 总人数	非常满 意	满 意	基本满 意	不满 意	满意度
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20	12	8	0	0	94%
对补助支付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20	13	7	0	0	94.75%

评分标准：非常满意 100 分，满意 85 分，基本满意 75 分，不满意 0 分。

①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满意度得分百分比=

$$(12 \times 100 + 8 \times 85 + 0 \times 75 + 0) / (20 \times 100) \times 100\% = 94\%$$

②对应急物资应对抗灾救灾的效果满意度得分百分比=

$$(13 \times 100 + 7 \times 85 + 0 \times 75 + 0) / (20 \times 100) \times 100\% = 94.75\%$$

附件3: 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1 年招远市学前、高中、大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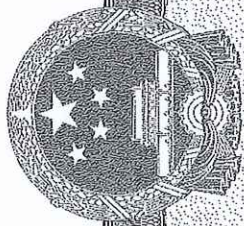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与国家、省、市的重要部署相符(0.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项目单位制定的实施计划、申请文件等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1分)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1分)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实施方案等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超过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2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1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分)	对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50% 权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 扣除相应的分数。②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 得 50% 权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 扣除相应的分数。	1.8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 (2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分)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 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 得 50% 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50% 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实施方案等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分)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 得 50% 权重分, 若规范性欠缺, 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 考虑因素全面, 得 50% 权重分, 若合理性存在欠缺, 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 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 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 分)	1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 扣完为止。	2	资金申请文件、财务凭证、项目自评报告等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100%(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 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按照制度合规(6分)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审批手续完整;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每出现一项不合规的问题, 扣2分, 扣完为止。	6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管理制度完整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完整全面得3分, 基本完整全面得1-1.5分, 不完整、不全面得0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实施方案、财务凭证、资金管理制
			管理制度合规性(3分)	对项目涉及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价。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合法、合规得3分, 基本合法、合规得1-1.5分, 不合法、不合规得0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制度执行规范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各项制度, 用以反映项目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及各项制度, 并严格执行。全部符合得3分, 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直至0分。	3	
			档案管理健全性(3分)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实施计划、工作记录、检查记录、考核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的满分, 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 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完	3	

						为止。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12分)	资助学前人数(3分)	资助学前建档立卡的人数 ≥36人(3分)	对资助学前建档立卡的人数进行评价。	完成资助学前建档立卡人数36人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数,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申报表、 自评报 告、采购 明细等表		
		资助高中人数(3分)	资助高中建档立卡的人数 ≥110人(3分)	对资助高中建档立卡的人数进行评价。	完成资助高中建档立卡人数110人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数,扣完为止。	0			
		资助省内高校人数(3分)	资助高校建档立卡的人数 ≥150人(3分)	对资助省内高校建档立卡的人数进行评价。	完成资助省内高校建档立卡人数150人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数,扣完为止。	1.5			
		资助省外高校人数(3分)	资助高校建档立卡的人数 ≥20人(3分)	对资助省外高校建档立卡的人数进行评价。	完成资助省外高校建档立卡人数20人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数,扣完为止。	0			
	产出质量(5分)	申请补贴的准确性(5分)	审核补贴学生符合建档立卡补贴的标准(5分)	对审核支付补贴的学生是否符合补贴标准进行评价。	资助的279人中均符合建档立卡补贴的标准,得5分,不符合标准人数每增加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 申报表、 自评报 告、采购 明细、规 划等表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补贴支付的及时性(5分)	对补贴是否及时支付进行评价。	到2021年底,所有补贴支付完毕得5分,每延迟支付1笔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会计凭 证、政府 采购合同		
	产出成本(12分)	支付学前补贴准确性(3分)	学前建档立卡补贴免除保教费(3分)	对支付的学前建档立卡补贴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支付的补贴为免除保教费,得3分,补贴中含其他支出每上升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申报表、 自评报		

效益 (30 分)	支付高中补贴准确性 (3 分)	高中建档立卡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600 元 (3 分)	对支付的高中建档立卡补贴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支付的补贴≤1600 元, 得 3 分, 每上升 1%, 扣除 5%权重分数, 扣完为止。	3	告、采购 明细、规 划等表
		省内高校建档立卡补贴标准每人每年≤4000 元 (3 分)	对支付的省内高校建档立卡补贴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支付的补贴≤4000 元, 得 3 分, 每上升 1%, 扣除 5%权重分数, 扣完为止。	3	
		省外建档立卡补贴标准每人每年≤8000 元 (3 分)	对支付的省外建档立卡补贴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支付的补贴≤8000 元, 得 3 分, 每上升 1%, 扣除 5%权重分数, 扣完为止。	3	
	社会效益 (10 分)	对贫困家庭经济压力缓解 (5 分)	对贫困家庭经济压力缓解作用。	作用效果明显, 得 5 分, 有一定作用得, 3 分, 作用一般, 得 1 分。	5	
		有效缓解 450 人次以上的困难家庭入学问题 (5 分)	对缓解困难学生入学情况进行评价。	资助 450 人次以上, 得 5 分; 资助 400-450 人次, 得 4 分; 资助 350-400 人次, 得 3 分; 资助 300-350 人次, 得 2 分; 资助 300 人次以下得 1 分。	4	
		减少学生辍学,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分)	资助建档立卡学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行评价。	效果明显得 5 分, 有一定作用得 3 分, 作用不大得 1 分。	5	
	项目效益 (30 分)	长期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分)	本年项目实施的经验, 对保证以后长期有效运行职业培训补贴项目的意义。	对以后借鉴意义效果显著得 5 分, 仍有待提高得 3 分, 效果一般得 1 分。	5	
		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满意度 (5 分)	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满意度在 90%以上,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数 5%, 扣完为止。	5	
		对补助的效果满意度 (5 分)			5	
	合计				9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771005790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德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管理、经济案件鉴定、工程预决算审查、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国家实行许可制度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年 01 月 13 日至2055年01 月13 日

住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三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NO. 0159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孙德坤

办公场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三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5003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01-05

